

##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

### 一、本系碩士班歷史與發展特色

本系原名「幼兒教育學系」，民國 89 年 8 月成立碩士班，民國 91 年 8 月成立教學碩士班，民國 96 年 8 月更名為「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」，本碩士班隨之改稱「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」，民國 101 年 8 月起停招教學碩士班，改招收碩士在職專班。

### 二、教育目標

本系碩士班教育目標為養成兼具實務經驗與本土觀、國際觀的幼兒教育研究人才與專業人才，主要培養下列各項能力：

1. 深度探究專業知識，以規劃及評鑑幼兒與家庭教育專業方案。
2. 獨立或與他人合作進行研究。
3. 深度評析專業議題，積極參與改革，促進永續發展。
4. 信守專業與學術倫理。

### 三、核心素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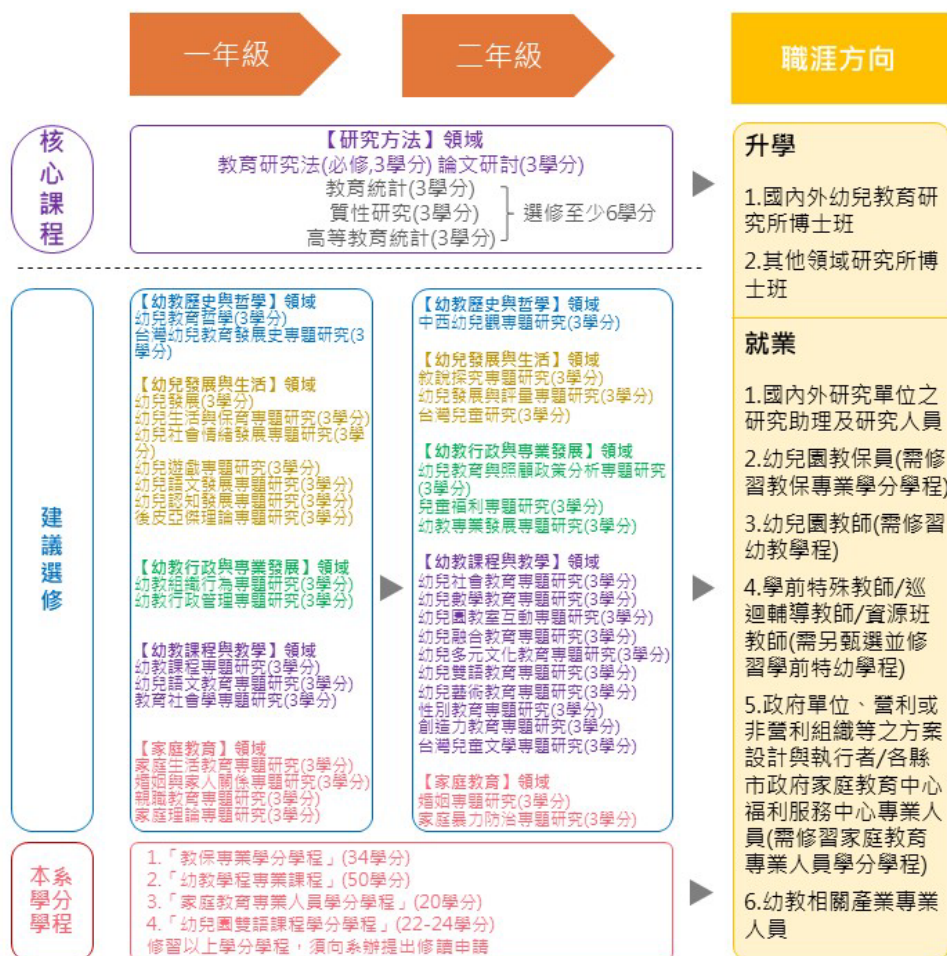
1. 探究、運用與轉化專業知識，以規劃與評估專業方案。
2. 進行獨立或合作性研究。
3. 剖析專業議題，主動參與改革，積極促進永續發展。
4. 信守專業與學術倫理。

### 四、教育目標與核心素養關聯表

核心素養 教育目標	探究、運用與轉化專業知識，以規劃與評估專業方案 (核心素養 1)	進行獨立或合作性研究 (核心素養 2)	剖析專業議題，主動參與改革，積極促進永續發展 (核心素養 3)	信守專業與學術倫理 (核心素養 4)
深度探究專業知識，以規劃及評鑑幼兒與家庭教育專業方案 (教育目標 01)	☆		☆	
獨立或與他人合作進行研究 (教育目標 02)	☆	☆	☆	☆
深度評析專業議題，積極參與改革，促進永續發展 (教育目標 03)	☆		☆	
信守專業與學術倫理(教育目標 04)		☆		☆

## 五、課程、職涯及升學地圖

###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



## 六、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

本系碩士班課程理念：

### (一) 教學：

本系碩士班教學以培養幼教、家庭教育專才，開發學生研究能力為目標。課程著重理論與實務的互動與統整。教學方式著重師生與學生之間運用多元方式進行討論。除幼教專業的探討外，本系師生共同參與校內外各類研討會與活動，以促進跨領域思維之深度與廣度。具體而言，課程內涵除研究方法外，包含以下 5 個層面，各層面都強調對本土議題與研究的重視與探討：

1. 幼教歷史與哲學
2. 幼兒發展與生活
3. 幼教行政與專業發展
4. 幼教課程與教學
5. 家庭教育

## (二) 研究

為提昇本系研究生研究能力，每位研究生於在學期間需完成：

1.參加至少 6 場學術研討會。

2.於畢業前，每位研究生須至少完成下列 1 項：

(1)於教育學術相關刊物發表至少 1 篇論文。

(2)除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口試之外，須在校內或校外舉行至少 1 場論文發表會。

請詳見本系碩士班「提昇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辦法」。

本系碩士班課程領域分為：

1.研究方法

2.幼教歷史與哲學

3.幼兒發展與生活

4.幼教行政與專業發展

5.幼教課程與教學

6.家庭教育

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33學分，包含必修課程3學分、選修課程30學分。選修課程中，所際與校際選課之上限為6學分，其中跨夜間選修不得多於4學分。另為提昇學生幼教基礎，將依個別新生之學歷背景要求補修本系大學部幼教專門必修課程，最高不超過6學分。補修學分由系務會議依學生個別情形討論決定。

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之上下限：

研一上學期：9-12學分(含教育學程學分至多20學分)

研一下學期：9-12學分(含教育學程學分至多20學分)

研二上學期：6-12學分(含教育學程學分至多20學分)

研二下學期：0-10學分(含教育學程學分至多21學分)

## 七、 教學科目